

理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参评对象

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二、奖励标准、比例与基本条件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各等级的标准和奖励比例见下表，学校根据各学院研究生的人数核定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额。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励标准（元/生·学年）	奖励比例（%）
一年级	一等	8000	X（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二等	4000	100-X（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二、三年级	一等	12000	20
	二等	8000	50
	三等	6000	30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3.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定资格：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2) 学术研究中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纪律处分者。

4. 因公在国（境）外学习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程序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院长任主任，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组织开展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2. 依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在评定过程中，若同一评定类别内的研究生出现总分相同的情况，以综合测评中“智育分”项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进行评定。

3.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学院负责对本学年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统计、考核工作，截止至每年8月31日，参加学术活动如未达到要求者，学业奖学金降一档。

4.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文件要求结合学

院所分配数额，按照“先年级后班级，兼顾专业”的原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5. 委员会按“制定方案、发布通知、资格审查、按序排名、评审认定、拟推荐名单学院内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等程序进行。

6. 学院拟推荐提名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报送研究生工作部。

7.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如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处分。

四、其他事项

1. 本办法自公示之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3年）》同时废止。

2. 本细则解释权在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理学院

2024年10月30日